

忻城县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 LED 大屏采购安装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忻城县公安局

供 应 商（乙方）：广西优顺瑞祺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忻城县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 LED 大屏采购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5-J1-210090-GSZX

签订地点：来宾市忻城县城南新区兴盛路东侧（忻城县公安局）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贰仟贰佰柒拾元整

（¥912270.00 元）

2. 供货一览表：详见合同附件中的最终报价表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

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三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4. 乙方负责货物发运、接货。

5.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确定。

6.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由乙方自行负责。

8.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交付和交付验收

1、交货时间（或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甲方逾期支付首期合同款的除外；交付地点：忻城县公安局。

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如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甲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停验收活动，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继续验收。验收全部合格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可现场向乙方提出，乙方应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如有）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并于乙方进场前完成安装条件准备。逾期未提供导致乙方工期延误的，乙方工期相应顺延且不承担逾期责任。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3. 其他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第六条 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供应商货到交付地点并经初步验收后，采购单位支付 50% 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陆仟壹佰叁拾伍元整（¥456135.00 元），项目通过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拨付剩余的 50% 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陆仟壹佰叁拾伍元整（¥456135.00 元），申请支付前中标供应商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

4.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响应时间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方案》，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时间，因甲方或第三方故意损坏、操作不当、擅自拆卸改装或不可抗力导致的

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无。

第九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或逾期支付合同款项、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乙双方签书面补充协议并由甲方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响应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

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2025 年 7 月 16 日	乙方（章） 2025 年 7 月 16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林子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无
电话：	电话：1300591693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	账号：8052 1099 8100 001

附件：

项目编号：LBZC2025-J1-210090-GSZX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忻城县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 LED 大屏采购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5-J1-210090-GSZX

标项名称：忻城县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 LED 大屏采购安装项目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型号	数量①	单位	单价(元)②	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P1.2 室内 全彩显示屏	海康威视 DS-D4112CA-1PMT	30.62	m²	18500	566470	
2	LED 一体化 支架	海康威视 定制	38.72	m²	1200	46464	
3	配电柜	海康威视 DS-D40D30	1	台	9500	9500	
4	视频矩阵	海康威视 DS-B32-S10/LBHS	1	台	16855	16855	
5	HDMI 输入 板	海康威视 DS-B32-04HI	2	台	8400	16800	
6	VGA 输入板	海康威视 DS-B32-04VI	1	台	8400	8400	
7	HDMI 输出 板	海康威视 DS-B32-04HO	2	台	8400	16800	
8	LED 同步 控制器	海康威视 DS-DT60C-01HI06N O/LBAQ	8	台	4050	32400	
9	控制软件	海康威视 Smart Wall	1	套	45000	45000	
10	UPS 供电系 统	海康威视 DS-IUH3330L-K/TJ	1	套	49726	49726	
11	钢结构工程 施工	国产定制	38.72	m²	800	30976	
12	安装调试	国产定制	1	项	24500	24500	
13	拆除原屏	国产定制	1	项	33000	33000	
14	安装辅材	国产定制	1	项	15379	15379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贰仟贰佰柒拾元整（¥ 91227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采购安装调试且通过采购单位验收并交付使用。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本表格式填写，若格式内容不便供应商进行报价的，可自行更改，但内容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LBZC2025-J1-210090-GSZX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货物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此表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6、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优顺瑞德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4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优顺瑞祺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经评定, 编号为LBZC2025-J1-210090-GSZX采购文件中的忻城县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LED大屏采购安装项目-分标1, 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 中标(成交)价格为91227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韦主任

电话: 0772-5520116

代理机构联系人: 覃宗淇

电话: 0772-4270777

